

强化监督执纪 严格问责追责

嘉鱼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田亮报道:“扫黑除恶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监督执纪的专责机关,我们要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为全县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纪律保证。”日前召开的嘉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

展运用大数据监督手段和构建“五位一体”监督举报网络,不断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等,定期梳理并上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并通过单独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线索台账,专人负责、优先处置,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后的腐败问题。同时,建立问题线索交办、督办联动机制,明确由信访室、案管室定期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进行梳理统计并按程序交办,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督办,确保案件高质量限时办结。

“对苗头性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要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长期、深度交织的复杂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要与政法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该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张华志表示,将通过加大问责追责力度,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持续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纪检动态

咸安坚持严督实查勤通报 铲除扶贫领域“蝇贪蚁腐”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报道:近年来,咸安区纪委监委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在成立2个督查工作专班,对46个扶贫项目资金和22个扶贫产业贷款项目,以及脱贫攻坚“十不准”纪律作风执行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的同时,安排领导班子成员从4月起,坚持每逢双月进村蹲点1-2天,对扶贫政策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弘扬正派家风 争做新时代“良吏”

李红梅 赵爱平



“士大夫不贪官,不收钱,一无所利以及人,毕竟非天生圣贤之意。盖结已好修,德也;济人以物,功也。有德而无功,可乎?”

铺张华丽,有失革命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作风”。他不仅饮食清淡,就是偶尔掉在桌上的一颗饭粒,也会马上拾起来吃掉,吃完饭还会夹起一片菜叶把碗底一抹,把饭汤吃干净,最后才把菜叶吃掉。

程中,无论扮演什么角色都应时刻铭记自身的身份与价值,作出正面、积极的表率。俗话说,家风正则作风正。党员干部只有带头加强家风建设,增强自我廉洁自律意识,增强家庭成员法制观念,避免错位亲情造成与党纪国法背离,与崇德向善脱节的同时,认真汲取先贤的家风家训精神,将良好家风厚植于心,不断增强良吏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才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要求

的新业绩,才能无愧于党,无愧于心,无愧于民,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远,走得更快,走得更稳。



通山推进“十进十建”活动 增强党员干部廉政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为扎实推进“十进十建”活动,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今年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委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画好路线图,列出时间表,在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全面启动宣传教育,齐心协力构建廉政“大格局”。

通城运用电视问政“挖”症结 严格执纪问责除“病灶”

本报讯 通讯员王露报道:近年来,通城县本着“治毒瘤”不手软、“除病灶”不松懈的原则,充分利用全媒体问政方式,直面百姓关切的问题,把监督执纪问责贯穿始终,着重在“电视外”发力,找准问题“症结”,挖除深藏“病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第五章:监察程序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保障问题。我们认为,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在权利保障方面有三点明显进步:一是留置比侦查羁押的期限大大缩短。留置最长期限为六个月,而单个罪名的侦查羁押期限可达七个月,发现漏罪可再按此重新计算侦查期限,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时限可能达到二十个月以上。二是留置条件极大改善。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先行试点省市的做法,被留置人员一般单独安排居住,不上戒具,有标准化的留置室、医疗和饮食起居保障。而现行刑事诉讼中,原则上采取混押,可以上戒具。三是对办案的监督措施更加完善。监察法规定,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留存备查。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重大案件,才规定‘应当’录音录像。”

施后,被留置人与外界失去联系,如果监察机关不通知被留置人所在单位和家属,他们可能会误以为被留置人已经失踪或死亡,引起不必要的猜测,因此,除通知有碍调查的以外,监察机关应当在采取留置措施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所在单位和家属。通知是原则,不通知是例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以后,监察机关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所在单位和家属。

人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一般情况下,讯问时间应当尽量安排在白天或者夜晚十二点之前,讯问持续的时间也不得过长。调查人员讯问被留置人时,应当制作讯问笔录,必要时也可以让被留置人亲笔书写供词,讯问笔录应当由被留置人阅看后签名,以保证笔录的真实性。

敢于“较真” 严于“挑刺”

通讯员 曾樵夫



“小曾,你写的材料中,这个案子在立案审查期间还有个问题没有指出来,请再看一下。”月初的一天清早,笔者刚走到办公室,就被正在伏案审阅材料的部主任叫去。

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依然没有发现有何不妥。但是,笔者觉得,既然主任提出有问题没有指出来,那肯定是存在问题的。于是,笔者又瞪大眼睛,一字不漏地将材料仔仔细细看了一遍,依然没有发现问题。稍稍犹豫了一下,笔者只好拿起材料向主任请教。

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干我们这一行就要用‘挑刺’的精神,把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细节做好,严格依规依纪,像‘过筛子’一样,对案件程序、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等严格把关,切实维护好执纪审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任的谆谆教导让笔者受益匪浅。



日前,崇阳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和县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单位,组建“十进十建”宣讲团,赴全县各地各单位宣讲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截至目前,该县宣讲团共举办宣讲活动47场次。

通讯员 陈文雅 王植 摄